114年志工服務教育訓練

地籍資料課

謄本分三類，個資有保障

- 自104年2月2日起實施
- 第二類土地登記謄本不公開所有權人完整姓名資料
- 新增利害關係人申請的第三類土地登記謄本

謄本類型	申請資格	顯示內容						申辦方式	
		姓名		出生日期	統一編號	住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	臨櫃	網路
第一類	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	V		V	V	V	V	V	V
第二類	任何人	(自然人)	Δ（陳**）	X	Δ（A123*****9）	V（可申請部分隱匿）	X	V	V
		(非自然人)	V	-	V	V（不得申請部分隱匿）			
第三類	登記名義人、利害關係人	V		X	X	V	V	V	X

第一類登記謄本

- **登記名義人或其代理人**得申請
- 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
- 因**強制執行事件**或**法院訴訟**需要，持憑法院通知文件得申請第一類謄本（法院文件應載明強制執行案號、債權人及債務人姓名、不動產標示及所需謄本種類。）

第二類登記謄本

陳＊＊

A123*****9

- **任何人**均得申請
- 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
- 限制登記、非自然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不隱匿

登記名義人申辦第二類謄本之住址部分隱匿

- 申辦方式：
  - 向任一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
  - 使用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數位櫃臺申請住址部分隱匿
  - 申請登記案件時得一併申請隱匿部分住址資料
- 隱匿後之住址僅顯示至段（路、街、道），或前6個中文字

第三類登記謄本

- 供**利害關係人**申請
  - 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就共有不動產處分、變更或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之共有人
  - 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或第824條第1項規定請求分割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
  - 依民法第426條之2、第919條或土地法第104條規定出賣基地或房屋之所有權人
  - 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規定出售耕地之所有權人

第三類登記謄本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 都市更新單元內所有權人、都市更新籌備會（小組）代表人或（預定）實施者
- 債權人
- 訴訟繫屬中之當事人
-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認定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者

- 僅能至任一登記機關臨櫃申請，不提供網路申請

繼承人申請登記謄本

- 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繼承人得向任一登記機關臨櫃申請各類謄本
- 應檢附登記名義人之戶籍資料及證明為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法定繼承人之一或其他足資證明為繼承人之證明文件正本

◎問與答
Q：到地政事務所臨櫃可以申請哪些謄本，應如何辦理？
A：民眾到地政事務所臨櫃可以申請各類謄本。無論為申請人、代理人或複代理人，應出具登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等正本，並經核對無誤後發還。地政事務所人員會當場核對到場之申請人、代理人或複代理人身分。
Q：在網路上可以申請哪些謄本，應如何辦理？
A：民眾在網路上申請的地政電子謄本，僅能申請第一類謄本及第二類謄本。如為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申請第一類謄本，應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提出申請；如為申請第二類謄本，應以上述憑證或其他得確認身分之方式提出申請。
Q：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之繼承人如何申請謄本？
A：繼承人應向任一登記機關臨櫃申請各類謄本，並檢附登記名義人之戶籍資料及證明為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法定繼承人之一或其他足資證明為繼承人的證明文件正本。但管理者的繼承人，因非有管理者之資格，不得以管理者之地位申請謄本。
民法第1138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
Q：如何申請異動索引、異動清冊資料？
A：依據「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
申請土地、建物異動索引、異動清冊，以下列各
限：
(1)原登記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
(2)登記名義人。
(3)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
異動清冊，如登記原因為地籍圖重測、土地重
段徵收、徵收、地籍整理、截止記載、權利變
政區域調整、段界調整或逕為分割等案件，常
土地登記申請案件，涉及許多登記名義人的
料，故為保護個人資料，僅提供與申請人有關
動清冊，申請人申請上述案件的異動清冊時，
件號加登記次序、統一編號或姓名為查詢條件
異動索引、異動清冊之申請資格及方式
申請人類別 | 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 異動索引、異動清冊 | 網路申請 異動索引、異動清冊
原登記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 | 任一地政事務所均可申請 | 均可申請
登記名義人 | 任一地政事務所均可申請 | 均可申請
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 | 向保存原登記申請案之地政事務所申請 | 均不能申請
任何人 | 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僅有部分姓名的異動索引 不能申請異動清冊 | 僅有部分姓名的異動索引 不能申請異動清冊
內政部
土地登記謄本
104年2月2日 新制上路
保護個資不外漏
保護個人資料
不動產交易安全
土地開發利用需要
◎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條文修正重點
1 新制三類謄本內容及申請資格
第一類謄本 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
第二類謄本 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但限制登記、非自然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不在此限。
第三類謄本 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之資料。
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得申請第一類謄本；任何人得申請第二類謄本；登記名義人、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之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第三類謄本。
《各類謄本、申請資格及顯示的個人資料對應關係》
✓全部顯示 △部分顯示 ✕不顯示
申請人 | 姓名 | 出生日期 | 統一編號 | 住址 |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
第1類謄本 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 | ✓ | ✓ | ✓ | ✓ | ✓
第2類謄本 任何人 | 自然人△(陳○○) 非自然人✓ | ✕ (無資料) | △(A123#####9) ✓ | ✓ | ✕
第3類謄本 登記名義人利害關係人 | ✓ | ✕ | ✕ | ✓ | ✓
2 利害關係人之申請資格及範圍
登記名義人、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之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第三類謄本。
利害關係人得向任一登記機關臨櫃申請登記名義人的完整姓名及住址資料之第三類謄本。
《利害關係人申請謄本的對象、範圍及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利害關係人) | 申請對象及範圍 | 應檢附文件
❶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具共有不動產處分、變更或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之共有人 | 同一地(建)號之他共有人之謄本 | 切結書或契約書正本
❷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或第824條第1項規定請求分割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 | 同一地(建)號之他共有人之謄本 | 切結書正本
❸依民法第426條之2、第919條或土地法第104條規定出賣 | | |
(1)基地所有權人 | (1)建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典權人之謄本 | (1)買賣契約書正本
(2)房屋所有權人 | (2)基地所有權人之謄本 | (2)最近一期之房屋稅繳款書、稅籍證明或設權之戶籍謄明文件等足資買賣契約書正本。但房屋已辦理登記者，僅檢附買賣契約書正本
❹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規定出售之耕地所有權人 | 同一地號之他共有人、毗連耕地之所有權人之謄本 | 買賣契約書正本
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申請書應載明執行法令之依據) | 同一公寓大廈之所有權人之謄本 | 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文件(有註明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者)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
❻都市更新單元
(1)所有權人 | 同一更新單元範圍內及其毗鄰土地之所有權人之謄本 | 擬劃定或已劃定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所載所有權人數均超過1/10之所有權人同意書(載明更新單元範圍)、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含體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數)
(2)都市更新籌備會(小組)代表人 |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籌組文件正本，並載明更新單元範圍
(3)都市更新(預定)實施者 | | 受各級主管機關委託之委託書、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書、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文件(有註明指定實施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文件正本，並載明更新單元範圍
3 登記名義人請求隱匿其住址資料
第二類謄本，得依登記名義人之請求，隱匿部分住址資料。但為權利人之管理人及非自然人，不適用之。
(一)檢附文件：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二)申請管道及方式：
1.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
◎同一縣市內各地政事務所皆受理。
◎分屬不同縣市者，以同一縣市為單位，分填申請書，交由受理地政事務所查核後轉交其他縣市之地政事務所辦理。
2.網路：
地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land.moi.gov.tw)(線上申辦/地政案件申辦)，以自然人憑證申請(以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為申請單位)
(三)申請結果：任何人申請第二類謄本時，將隱匿申請人的部分住址，僅顯示至段(路、街、道)，或前6個中文字，其後資料均隱匿(例如：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可向本所謄本櫃檯索取

地籍謄本櫃員機簡介及操作說明

停用一段時間後，會有宣導影片請民眾點選螢幕的任意處

點擊後即進入
開始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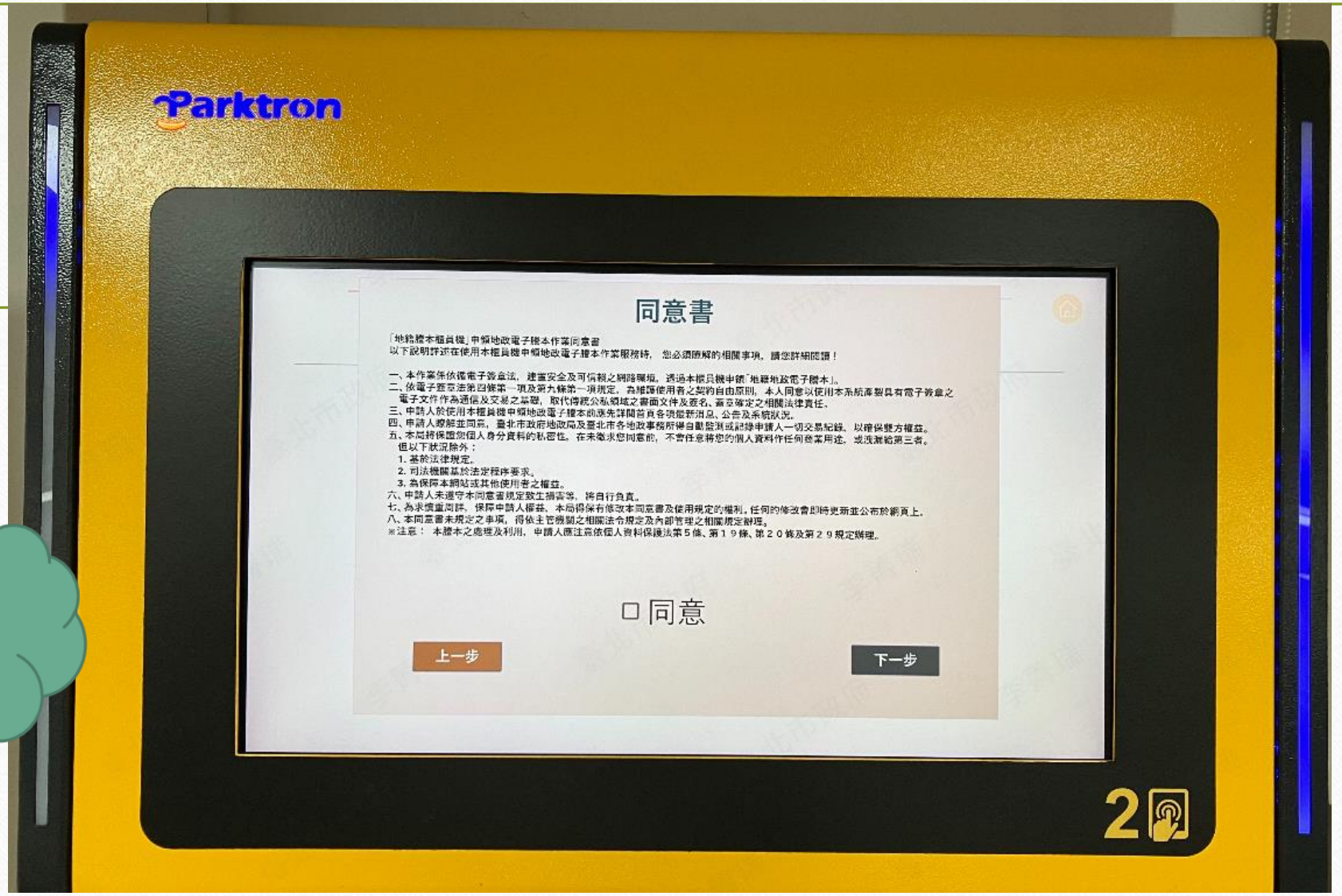

點選同意
才能進行
下一步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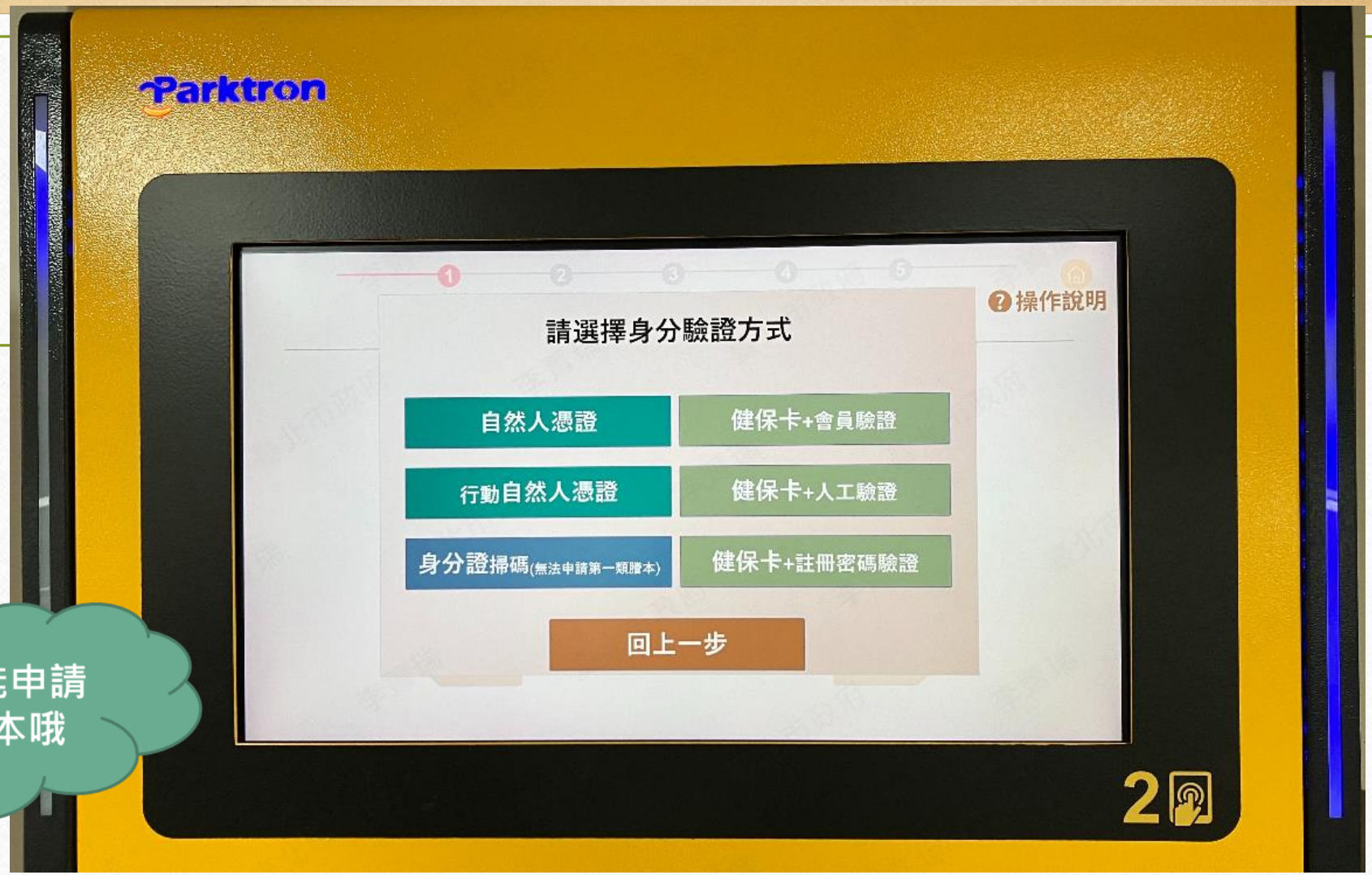

身分證只能申請
第二類謄本哦

Parktron
1 身分驗證
2 證本種類及樣的
3 確認簽名
4 送件繳費
5 取件
操作說明
請選擇您的身分
所有權人
可申請第一類及第二類證本
所有權人之代理人
可申請第一類及第二類證本
一般民眾
僅限申請第二類證本
登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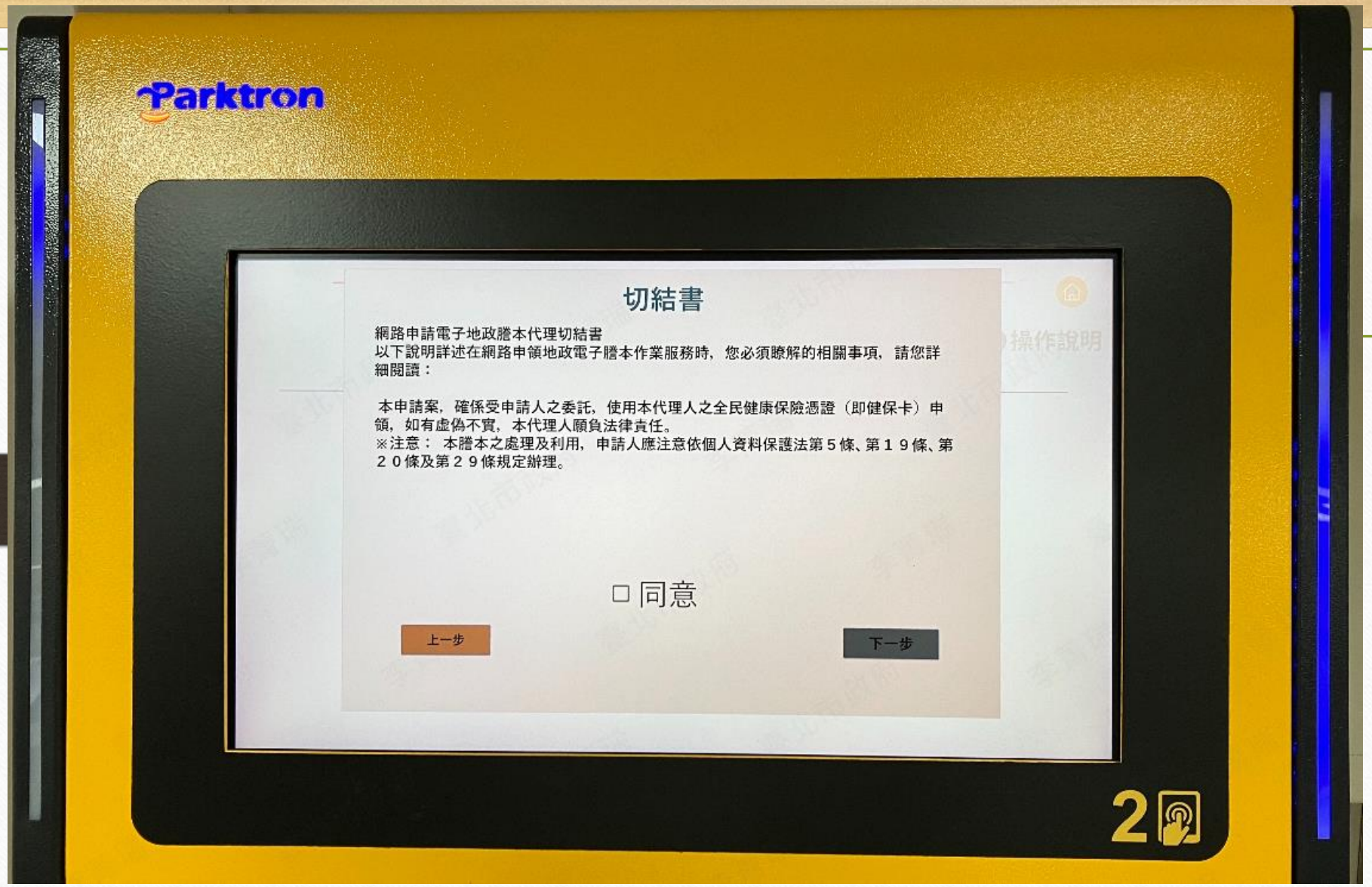
Parktron
切結書
網路申請電子地政謄本代理切結書
以下說明詳述在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作業服務時，您必須瞭解的相關事項，請您詳細閱讀：
本申請案，確係受申請人之委託，使用本代理人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即健保卡）申領，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注意： 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 同意
上一步
下一步
2

同意才能進行下一步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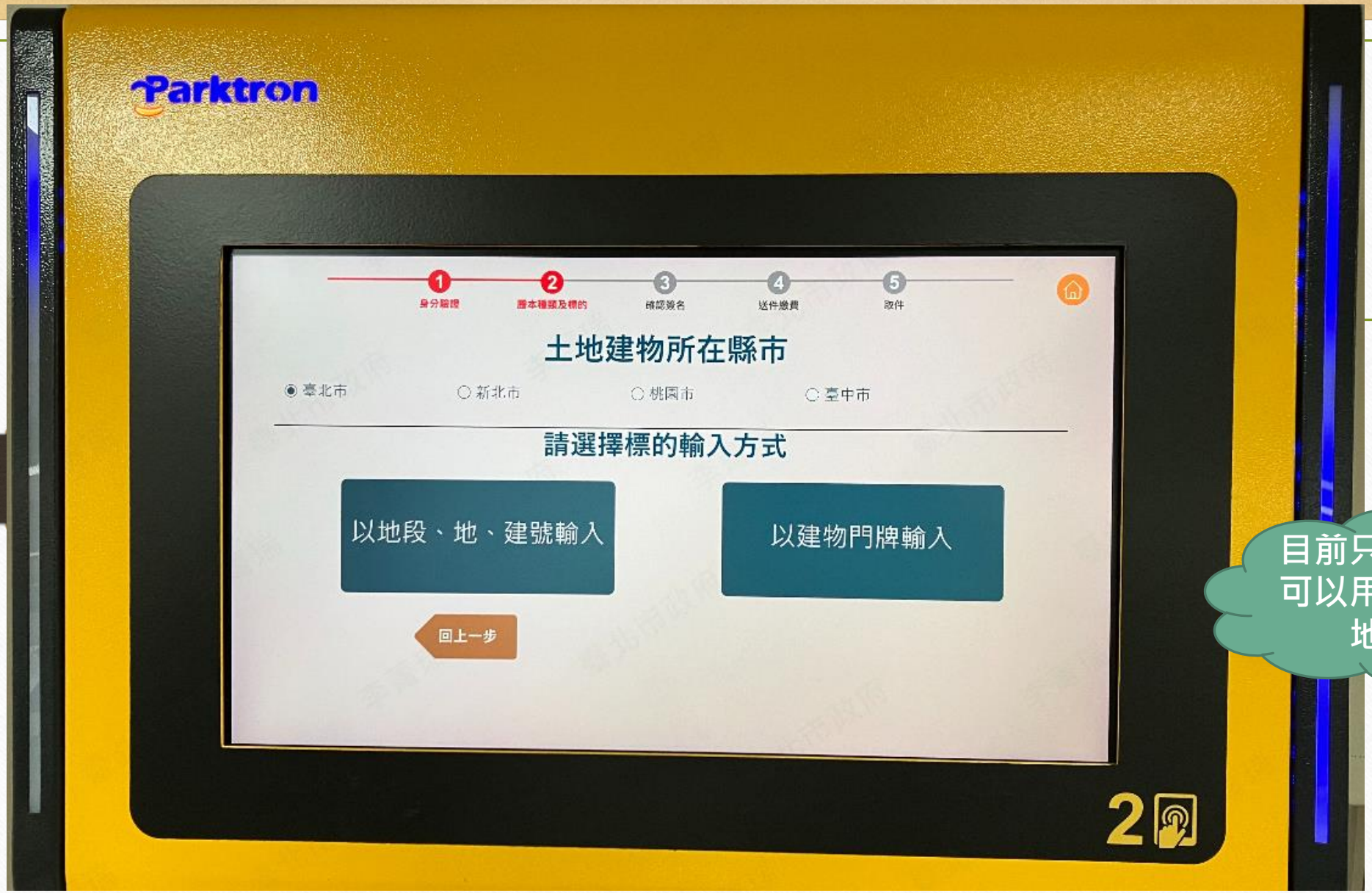

目前只有臺北市
可以用門牌查詢
地建號

Parktron
1 身分驗證
2 謄本種類及標的
3 確認簽名
4 送件繳費
5 取件
請選擇區域
松山區
大安區
中正區
萬華區
大同區
中山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信義區
回上一步
地籍謄本選項
操作說明
2

Parktron
1 身分驗證
2 證本種類及樣的
3 確認簽名
4 送件繳費
5 收件
請選擇段小段的首字
永
河
南
福
水
中
臨
成
公
城
回上一步
地籍謄本選項
操作說明
2

Parktron
1 身分驗證
2 謄本種類及標的
3 確認簽名
4 送件繳費
5 取件
請選擇段小段
福和段一小段
福和段二小段
回上一步
地籍謄本選項
操作說明
2

Parktron
操作說明
地籍謄本選項
鄉鎮市區: 中正區 段小段: 福和段二小段
清除輸入
申請人:
申請角色: 代理人
張數限制: 100
申請類型: 請選擇
申請用途: 請選擇
列印份數: 1
地號: 點此處新增地號
建號: 點此處新增建號
全部 標示部 標示部及所有權部 標示部及他權利部
建物登記謄本
無須列印主建物附表
所有權個人全部 他項權利個人全部
統一編號:
登記次序:
無須列印地上建物建號
土地登記謄本
無須列印前次移轉現值
地籍圖謄本
自動計算 原比例尺 指定比例尺: 1 /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回上一步
下一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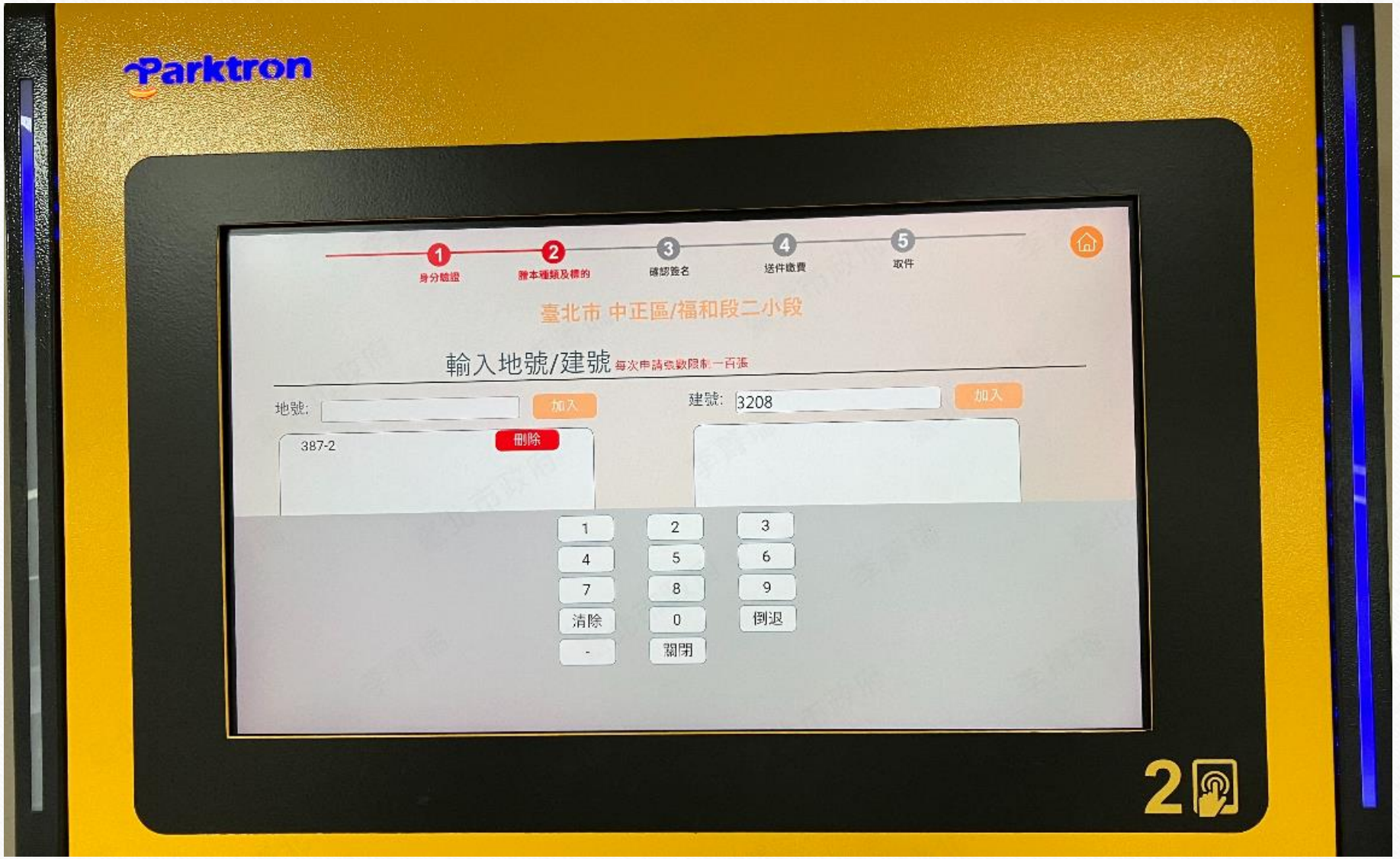
Parktron
1 身分驗證
2 謄本種類及標的
3 確認簽名
4 送件繳費
5 取件
臺北市 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輸入地號/建號 每次申請張數限制一百張
地號:
加入
387-2
刪除
建號: 3208
加入
1
2
3
4
5
6
7
8
9
清除
0
倒退
-
關閉
2

Parktron
1 身分驗證
2 謄本種類及標的
3 確認簽名
4 送件繳費
5 取件
操作說明
請勾選您要列印的謄本
繳款人: 所有權人 代理人 自行輸入
標的: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387-2地號3208建號
列印份數: 1
付費 謄本種類 狀態 張數 金額
登記謄本 謄本產製完成等待付費 7 120
收據 1 0
總金額: 120
取消列印
付款列印
2

記得勾選
繳款人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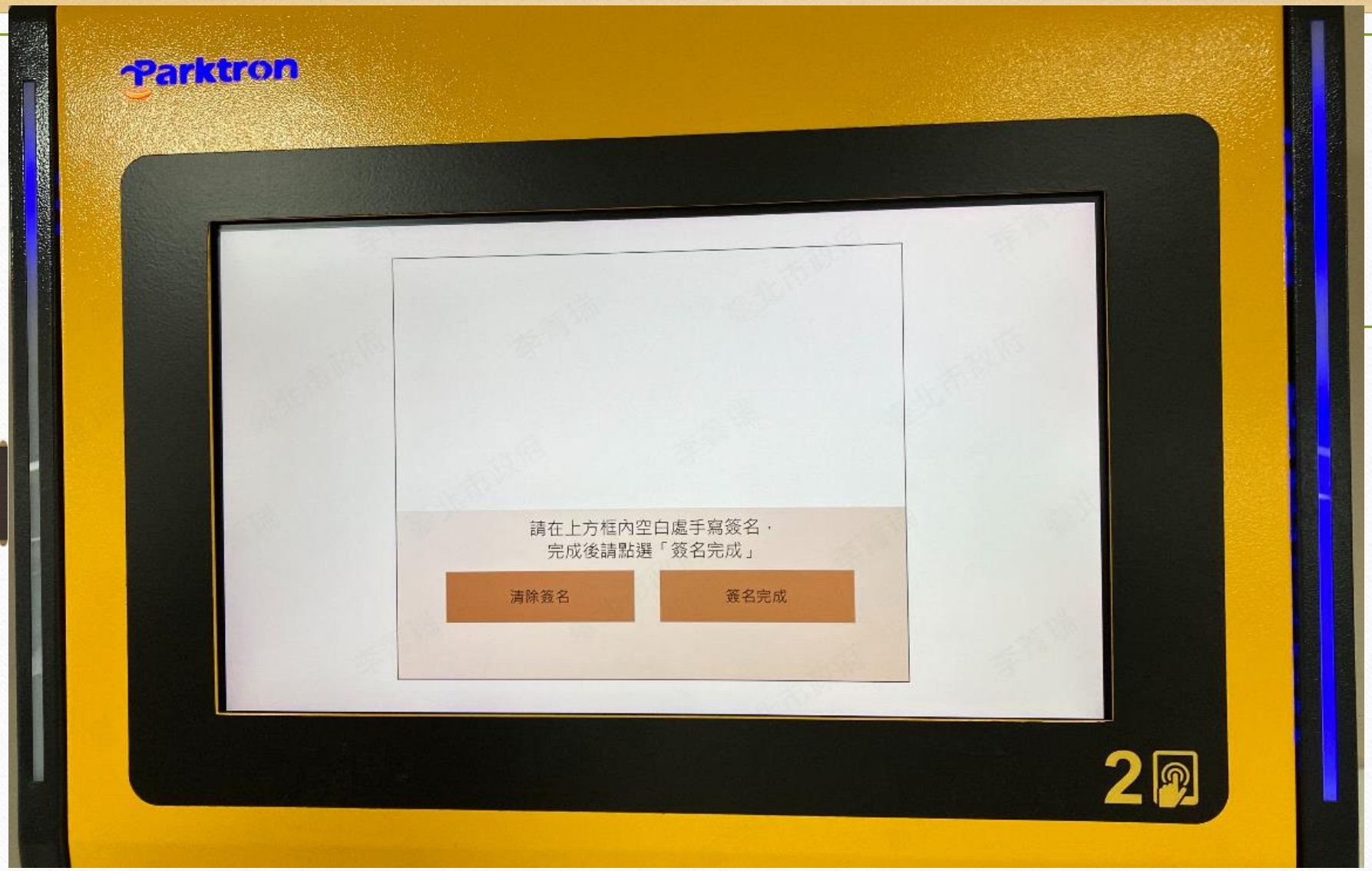
Parktron
請在上方框內空白處手寫簽名，
完成後請點選「簽名完成」
清除簽名
簽名完成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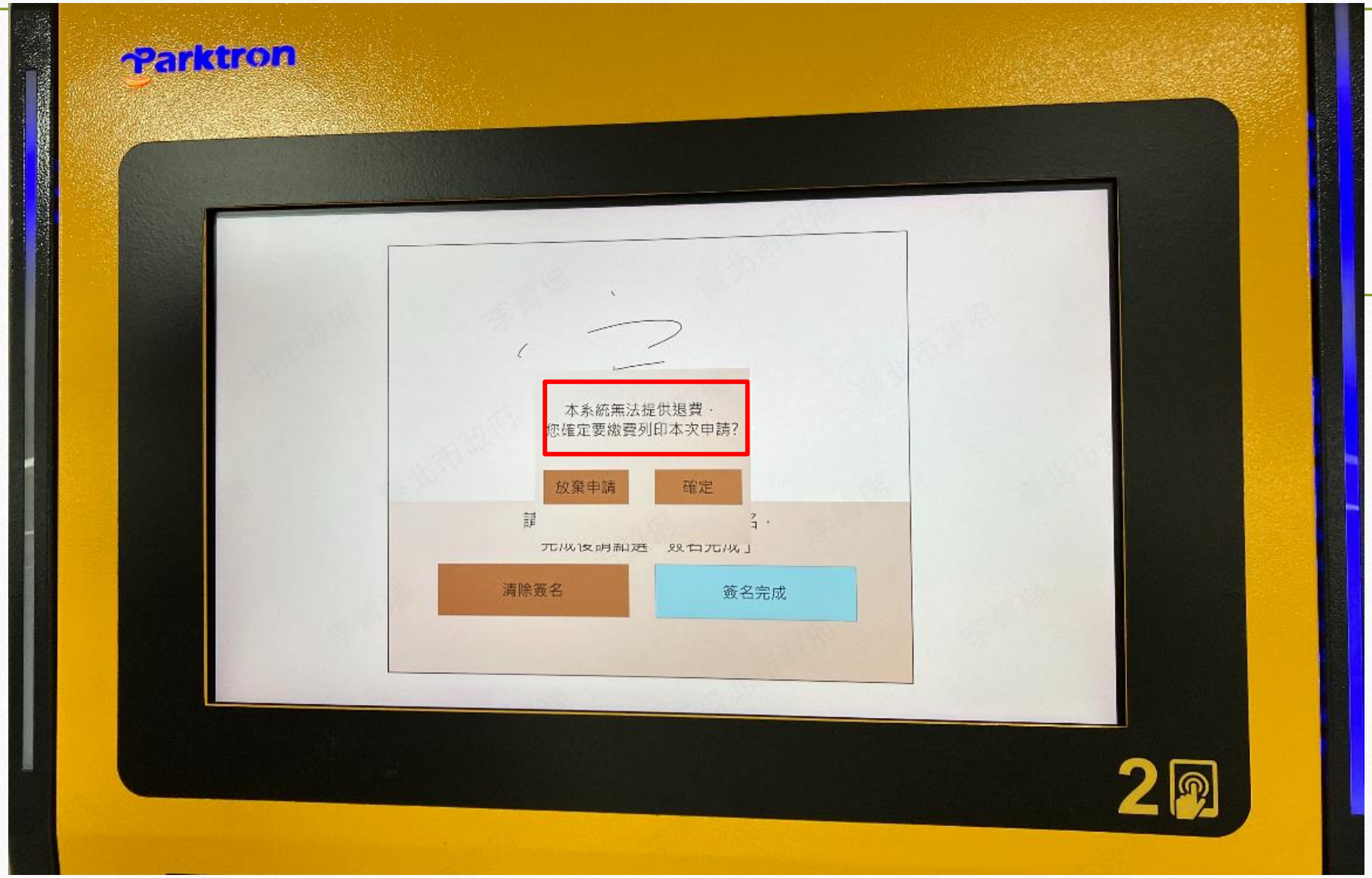
Parktron
本系統無法提供退費，
您確定要繳費列印本次申請?
放棄申請
確定
清除簽名
簽名完成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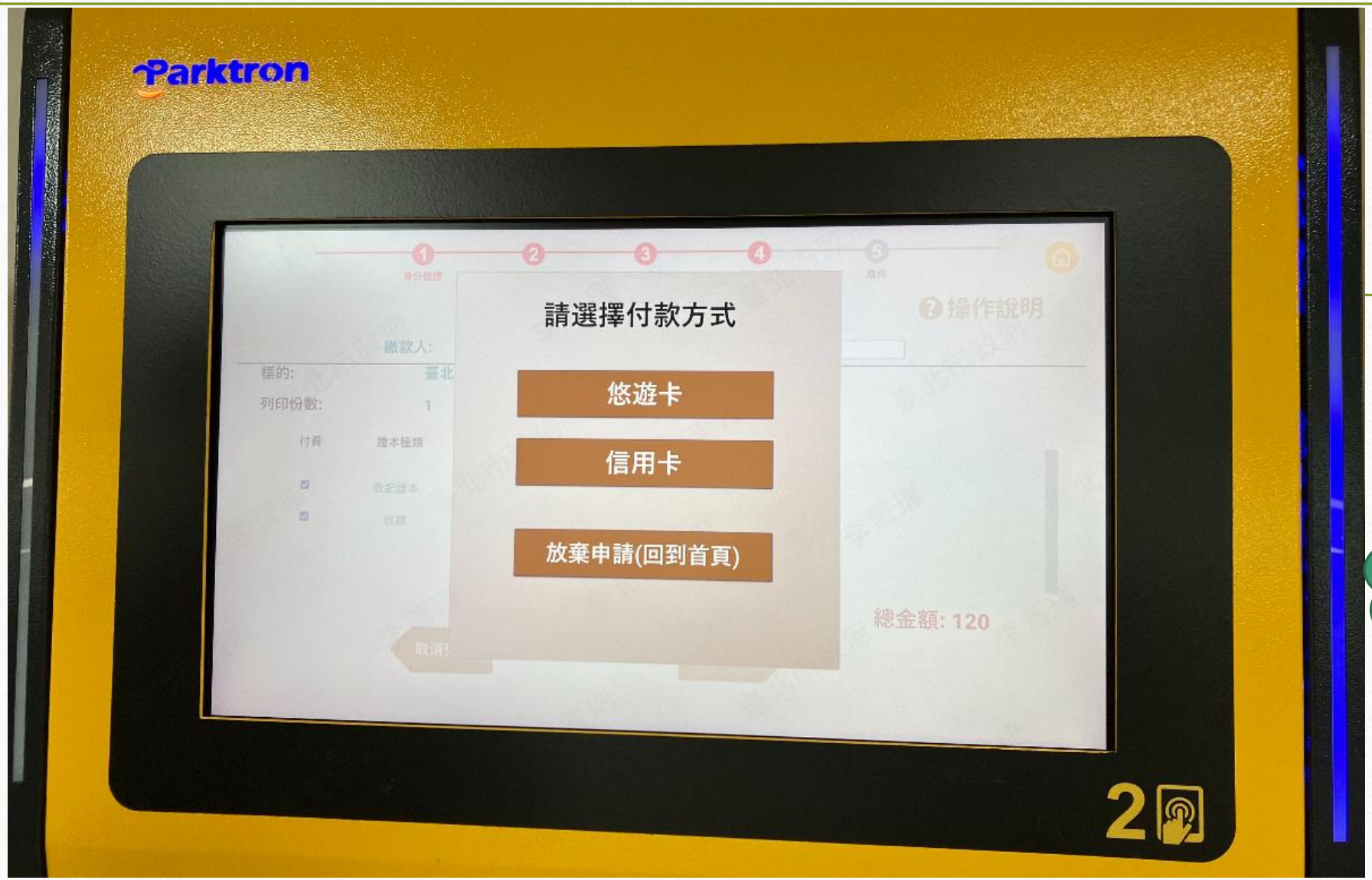

完成繳費就可以領謄本了唷！

一定要認識這個好用的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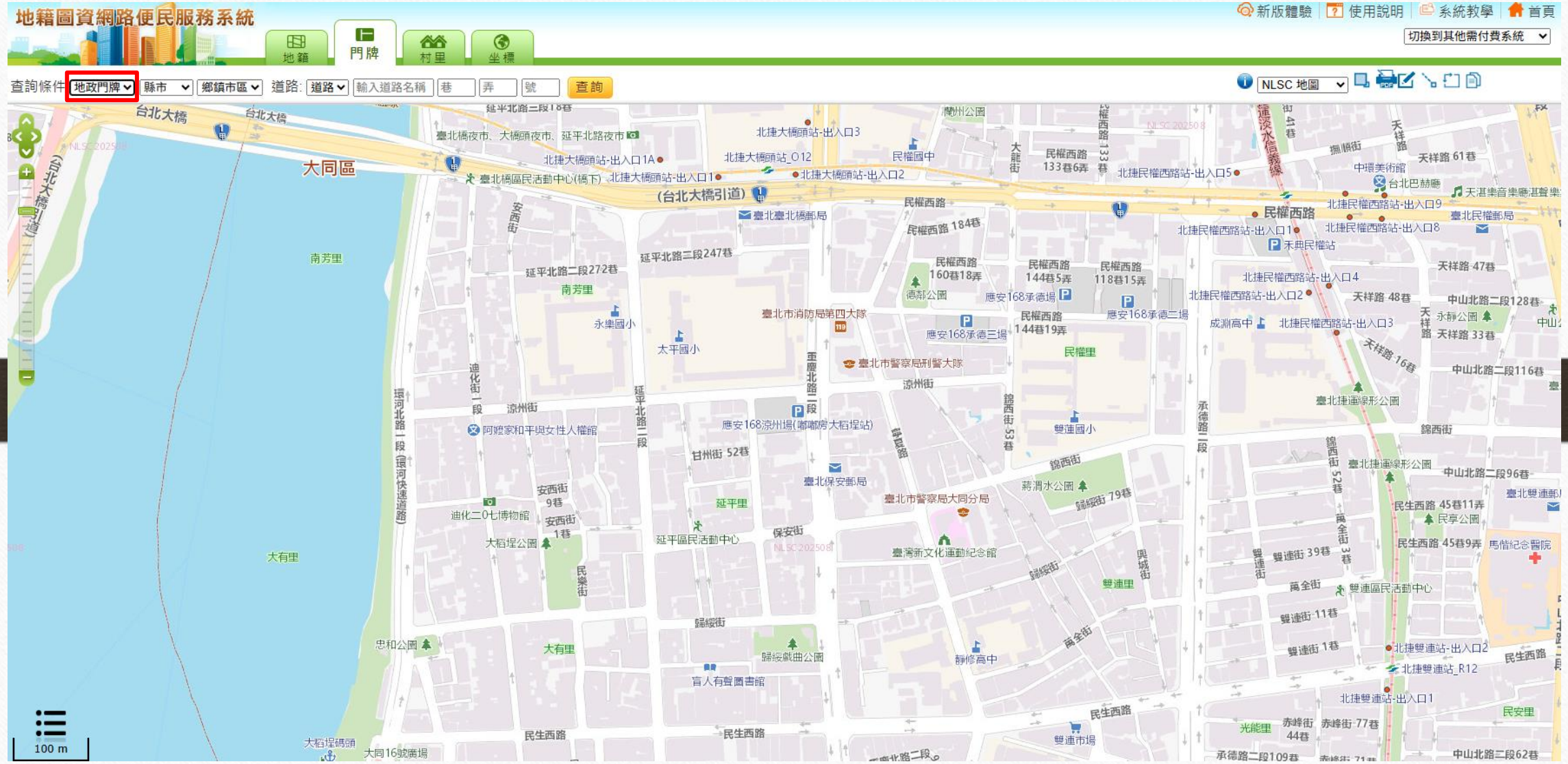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新版體驗
使用說明
系統教學
首頁
切換到其他需付費系統
地籍
門牌
村里
坐標
查詢條件
地政門牌
縣市
鄉鎮市區
道路:
道路
輸入道路名稱
巷
弄
號
查詢
NLSC 地圖
大同區
台北大橋
(台北大橋引道)
南芳里
大有里
延平里
民權里
涼州街
延平北路二段272巷
延平北路三段247巷
民權西路
民權西路 184巷
民權西路 160巷18弄
民權西路 144巷5弄
民權西路 144巷19弄
民權西路 118巷15弄
臺北臺北橋郵局
臺北市消防局第四大隊
臺北市警察局刑警大隊
臺北市警察局大同分局
臺北保安郵局
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
臺北捷運線形公園
永樂國小
太平國小
雙連國小
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
迪化二0七博物館
大稻埕公園
延平區民活動中心
雙連區民活動中心
忠和公園
歸綏戲曲公園
盲人有聲圖書館
蔣渭水公園
民享公園
德鄰公園
中環美術館
台北巴赫廳
成淵高中
靜修高中
雙連市場
大稻埕碼頭
大同16號廣場
馬偕紀念醫院
北捷大橋頭站-出入口3
北捷大橋頭站-出入口1A
北捷大橋頭站-出入口1
北捷大橋頭站-出入口2
北捷大橋頭站_O12
臺北橋夜市、大橋頭夜市、延平北路夜市
臺北橋區民活動中心(橋下)
北捷民權西路站-出入口5
北捷民權西路站-出入口9
北捷民權西路站-出入口8
北捷民權西路站-出入口1
北捷民權西路站-出入口4
北捷民權西路站-出入口2
北捷民權西路站-出入口3
北捷雙連站-出入口2
北捷雙連站_R12
北捷雙連站-出入口1
禾興民權站
應安168承德場
應安168承德二場
應安168承德三場
應安168涼州場(嘟嘟房大稻埕站)
100 m

電子產權憑證 系統入口網

影片教學 使用手冊 電子憑證
登　　入 查驗憑證 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A 什麼是電子產權憑證？

電子產權憑證類似電子形式的權狀，方便有驗證需求的人可以快速在線上查驗，輔助確認產權。

A 電子產權憑證可以用在什麼地方？

原本可能需要提出紙本權狀的情境，得改以電子產權憑證來查驗，例如：(1)出租房屋時，房東可以用來表明自己是房屋的所有權人。(2)用不動產向銀行抵押貸款，可以證明自己是擔保不動產的所有權人。(3)委託地政士辦理不動產案件時，可以佐證本人為權利人。

A 電子產權憑證包含哪些內容？

紙本權狀裡面有的資料內容，電子產權憑證也都有（但沒有地政事務所印信和主任章），還增加了驗證碼QR code，可供他人於系統「查驗憑證」專區，快速驗證權狀資料的真實及有效性。

A 誰可以產製電子產權憑證？

可由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例如抵押權人、地上權人等），持自然人憑證（或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APP）、工商憑證等，登入系統線上產製。

A 電子產權憑證有沒有使用期限？有哪些種類？

電子產權憑證具有一定效期（3天），且會在右上角的QRcode下方顯示，以避免長期、重複使用的風險。產權憑證種類主要分為(1)個資揭露、(2)個資未揭露，兩者的差別在於前者和紙本權狀顯示內容完全一致，後者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的姓名及統一編號會遮除。

A 電子產權憑證的資料是正確的嗎？

電子產權憑證系統採用區塊鏈可驗憑證技術，於查驗電子產權憑證真偽，得確保內容未被竄改，和紙本權狀內容一致。

A 有了電子產權憑證系統，以後都不會核發紙本權狀嗎？

在本系統112年1月上線之後取得紙本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者，會一併提供電子產權憑證，但需由權利人（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登入系統，在「我的電子產權憑證」選擇標的後才可產製電子產權憑證，並非直接以電子產權憑證來取代紙本權狀的核發，所以沒有不再核發紙本權狀的問題。紙本權狀與電子產權憑證1+1，讓使用更便利。

A 電子產權憑證可以回溯產製嗎？

受限於原始資料的原因，必須是本系統112年上線以後取得不動產的紙本權狀，才會有電子產權憑證，無法回溯產製以前取得不動產的電子產權憑證，所以「我的電子產權憑證」列表也不會顯示。上述情形權利人如果需要電子產權憑證，可另行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換狀，就有資料可供產製電子產權憑證。

A 紙本權狀核發當下，權利人可立即在電子產權憑證入口網取得電子產權憑證嗎？

本系統需等待各縣（市）資料傳輸，且接收後還要進行相關處理，所以在紙本權狀核發的當下，並無法立即取得電子產權憑證。因此，登記案件結案領到紙本權狀後，如暫時無法於本系統查得電子產權憑證，敬請耐心等候一段時間，建議隔日再登入系統查詢。

A 已移轉給他人且經地政事務所辦竣登記之不動產，本系統「我的電子產權憑證」還會有資料嗎？

已不屬於權利人的不動產標的，原則不會在「我的電子產權憑證」列表中顯示，但可在「已刪除憑證清單」查看權狀字號等資訊。

A 地政事務所登記完畢但沒有核發權狀者，也會有電子產權憑證嗎？

像是公有土地權利登記申請不核發權狀（免繕狀）或繼承人未會同申請等，因地籍資料沒有登載權狀字號，故不會產生電子產權憑證。民眾、公司行號、組織團體及政府機關如果想查詢名下已登記土地及建物不動產概況，歡迎使用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存摺」MyData服務（https://my.land.moi.gov.tw）！

A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是不是只能從電子產權憑證系統入口網產製電子產權憑證？

本系統已與數位發展部MyData平台介接，不動產登記名義人除可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本系統產製電子產權憑證，自113年9月9日起亦可於「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網站（https://mydata.nat.gov.tw）下載取得電子產權憑證（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資料。

Copyright © 2022 中華民國內政部地政司 版權所有 | 隱私權及資訊安全政策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不含假日與國定假日) 客服窗口：汪小姐 (02) 2326-6146 gracewong@cht.com.tw | 瀏覽人次：101885
建議瀏覽器：Chrome、Firefox、Edge以上版本 | 螢幕最佳顯示效果為：1920*1080

內政部即日起
土地建物
參考資訊檔
提供線上
免費查詢
提供相關機關註記的
土地汙染、容積移轉或
土地開發使用限制等
重要參考資訊
內政部網站
免費查詢
台北地政雲
免費查詢
向地政機關
臨櫃申請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Department of Land Administration,Taipei City Government
維護自身不動產交易安全
廣告

感謝聆聽